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9

债券代码：114361

债券简称：18 天原 0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连网络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5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0年5月15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股东本人），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61号，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1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2：《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提案3：《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财务预算的报告》；

提案4：《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提案5：《关于2019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6：《关于2019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提案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

案》;

提案 9:《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议案》;

提案 10:《关于新增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案 11:《关于新增对外担保的议案》;

提案 12:《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案 13:《关于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案 14:《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将会在本次会议上进行年度述职。

上述议案 1 至 13 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 14 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4、5、6、8、9、10、11、12、13 将进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公司控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对提案 10、13 进行回避表决。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财务预算的报告》	√
4.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19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议案》	√
10.00	《关于新增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新增对外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00	《关于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5月18日-19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宜宾市临港经济开发区）

3、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进行登记；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1-5980789 传真号码：0831-5980860

联系人：张梦、李宗洁 邮政编码：644004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86

2、投票简称：天原投票

3、填报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如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

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致：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财务预算的报告》	√				
4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	√				

	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议案》					
10	《关于新增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新增对外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	《关于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单位必须加盖公章。）